座位号：

姓名：

绝密 ★ 启用前

2025年4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私法

（课程代码　00249）

注意事项：

1. 本试卷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选择题，第二部分为非选择题。

2. 应考者必须按试题顺序在答题卡（纸）指定位置上作答，答在试卷上无效。

3. 涂写部分、画图部分必须使用2B铅笔，书写部分必须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

第一部分　选择题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20小题，每小题1分，共20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

1. 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法律规范的调整方法。国际私法之所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它调整的社会关系是

A. 涉外民事关系　B. 涉外刑事关系　C. 涉外物权关系　D. 涉外婚姻关系

2. 就统一冲突法与程序法而言，最有成效、最有影响的国际组织是

A. 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B.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C. 联合国　D. 美洲国家组织国际私法会议

3. 首先抓住法律的域内域外效力这个法律冲突的根本点，并把解决法律冲突的问题分为城邦的法则能否适用于在域内的一切人，以及城邦的法则能否适用于城邦以外的自己的居民这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进行探讨的是

A. 巴托鲁斯　B. 杜摩兰　C. 萨维尼　D. 达让特莱

4.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在这条冲突规范中“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是该冲突规范的

A. 连结点　B. 范围　C. 准据法　D. 系属公式

5. 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

A. 单边冲突规范　B. 双边冲突规范

C. 重叠适用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D. 选择适用准据法的冲突规范

6. 识别的对象是

A. 范围　B. 准据法　C. 连结点　D. 系属公式

7.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9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不包括该国的法律适用法。”这说明我国立法是

A. 接受反致的　B. 接受转致的　C. 不接受反致的　D. 不接受转致的

8.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2条规定：涉外民事争议的解决须以另一涉外民事关系的确认为前提时，人民法院应当

A. 根据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冲突规范确定其应当适用的法律

B. 以行为地国家的冲突规范确定其应当适用的法律

C. 根据该先决问题自身的性质确定其应当适用的法律

D. 根据个案考察先决问题究竟是与法院地法还是与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法律的关系更为密切，然后再决定是适用法院地法还是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冲突规则指定的法律

9.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10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外国法律，由

A. 当事人举证证明　B. 当事人协助查明

C. 中国驻外使领馆查明　D.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查明

10. 赋予在内国的外国人相互待遇和平等待遇的是在

A. 奴隶制时期　B. 封建制时期　C. 资本主义时期　D. 社会主义时期

11. 关于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如果涉及侵权行为，一般适用

A. 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法律　B. 商业行为地法

C. 物之所在地法　D. 侵权行为地法

12. 1857年法国曾颁布一个法律，承认凡经比利时政府许可成立的法人，均可在法国行使其权利；对其他各国法人，也于同一法律中规定，只要是在有互惠关系的国家成立的法人也应承认。法国上述立法对外国人的认许，采用的是

A. 特别认许程序　B. 概括认许程序　C. 一般认许程序　D. 分别认许程序

13.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涉外物权做出了如下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动产物权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

A. 动产所在地法律

B. 与该动产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C. 法律事实发生时动产所在地法律

D. 法院地法律

14.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当事人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的方式规定

A. 当事人应当以明示的方式进行法律选择

B. 当事人也可以默示的方式进行法律选择

C. 当事人选择法律的时间是法院做出判决前

D.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需要与案件有实际联系

15. 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2 条的规定:消费者合同,适用

A. 消费者国籍国法　　B. 消费者住所地法

C. 消费者经常居所地法　　D. 消费者属人法

16. 中国《海商法》第 265 条规定: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一般为自损害发生之日起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17. 对于结婚的法律适用,最普遍的立法方式是实质要件适用

A. 当事人的住所地法　　B. 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法

C. 婚姻举行地法　　D. 当事人属人法

18.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规定:结婚条件,适用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若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则适用

A.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B. 一方当事人国籍国法律

C. 共同国籍国法律　　D. 婚姻缔结地法律

19.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25 条明确规定:父母子女人身关系、财产关系,适用父母子女的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适用

A.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B. 一方当事人国籍国法律

C. 主要财产所在地法律

D.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国籍国法律中有利于保护弱者权益的法律

20. 调整外国人民事诉讼地位最普遍采用的原则是

A. 最惠国待遇原则　B. 国民待遇原则　C. 非歧视原则　D. 公平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21. 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之所以会产生法律适用上的冲突,其原因在于

A. 在现实生活中大量出现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B. 所涉各国民法上的规定不同

C. 各国司法权的独立

D. 各国不承认所涉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E. 各国在一定范围内承认所涉外国法的域外效力

22. 国际私法上的公共秩序的作用在于

A. 当外国法的适用与本国公共秩序相抵触时,排除或否定适用外国法的作用

B. 当外国法无法查明时,直接适用本国法的作用

C. 当发生反致时,排除外国法适用的作用

D. 当涉及国家或社会的重大利益、道德和法律的基本原则,肯定适用内国法的作用

E. 当涉及识别问题时,排除外国法的适用

23. 合同准据法的范围,主要包含

A. 适用于合同成立的法律

B. 适用于合同效力的法律

C. 适用于合同履行的法律

D. 适用于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

E. 适用于违约责任的法律

24.《华沙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明确规定航空运送人权利与义务的公约,对于运送人的责任制度,该公约确定了下列原则

A. 严格责任原则　B. 推定过失责任原则　C. 有限责任原则

D. 不完全有限责任原则　E. 禁止免责原则

25.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7 条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

A. 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

B. 当事人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C.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

D. 法院地法律

E. 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第二部分　非选择题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3 分，共 12 分。

26. 转致

27. 法律行为

28. 继承分割制

29. 平行诉讼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4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24 分。

30. 简述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31. 简述最惠国待遇的特点。

32. 简述《巴黎公约》关于强制许可原则的基本内容。

33. 简述未签字国际商事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五、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34. 当代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2 小题，每小题 12 分，共 24 分。

35. 中国公民王某与中国公民李某 1987 年在北京结婚，1989 年生有一子。后王某自费到美国留学获得博士学位，并在加拿大安大略省一家公司找到工作。1997 年，王某以夫妻长期分居为由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离婚诉状由王某的代理律师通过邮寄送达李某。王某在离婚诉状中隐瞒了他与李某生有一子的事实，以逃避应承担的抚养费。在王某赴美学习的时间里，李某承担家庭的一切负担，在经过一番咨询后，李某在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同时提起离婚诉讼。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之后，进行了公开审理。鉴于被告王某未能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便依据我国相关法律对该案作出了缺席判决：判决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离婚，并且由被告王某承担其儿子的抚养费用，每月 350 元。同时，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法院也审理了王某所提起的离婚诉讼，由于李某未能到庭应诉，多伦多法院也作出了缺席判决，判决王某与李某离婚。

问题：(1)王某将离婚诉状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李某，该种送达方式是否有效？为什么？

(2)我国法院对李某诉王某离婚案是否有管辖权？为什么？

(3)我国法院是否应承认与执行多伦多法院的判决？为什么？

36. 2021 年，中国甲公司与意大利乙公司在浙江杭州签订一份皮鞋购销合同。合同约定，意大利乙公司向中国甲公司购买皮鞋 10000 双，价格为 CIF 意大利，货值 56270 美元，支付方式为提单日期后 90 日电汇付款，2022 年 5 月 10 日前交货。协议签订后，中国甲公司积极组织货源，按照意大利乙公司的要求在宁波港发货，目的港为拉斯佩齐亚。货到港口后，意大利乙公司拒收货物，致使中国甲公司货物滞留在意大利港口，产生滞港费。后中国甲公司与意大利乙公司协商不成，遂将货物暂存在意大利 TEX FLO 公司。中国甲公司向我国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意大利乙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请求判令意大利乙公司赔偿中国甲公司包括已经支付的滞港费和仓储费用在内的损失共计 35730.4 美元。

问题：(1)我国某法院对本案的争议是否具有管辖权？为什么？

(2)我国某法院应适用什么法律审理本案？为什么？